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40

修正案号: 39-4165

一. 标题: A319、A320、A321、A340-所有显示组件暂时失效 (ATA31,34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空客A319、A320、A321、A340系列,所有审定型别及所有序号范围,并针对EIS2(电子仪表系统)LCD(液晶显示)显示组件的安装,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了空客改装30368,31495,47524,50161,50183,50616或51153,或是服役过程中执行了空客服务通告(SB)A320-31-A1193,A320-31-A1198或A340-31-5001的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U2003-373 (B);
- 2. 2003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运营人信息电报 (Operators Information Telex)(OIT)和飞行运行电报(Flight Operations Telex)(FOT) SE 999.0114/03/VHR 修订版 1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个A320飞机的运营人报告说,在巡航阶段所有EIS2 液晶显示组件持续3分钟工作异常,并且有30秒钟完全丧失功能。飞行员断开了自动驾驶仪,并使用了备用仪表。所有显示组件最终恢复正常,飞行正常进行。

经过分析得出,上述异常是由于3台显示管理计算机从一个液晶显

示组件处接收了错误数据。

安装了EIS2液晶显示组件的A340型飞机同样受到影响。

空客发布了运营人信息电报(OIT)和飞行运行电报(FOT)SE 999.0114/03/VHR 修订版1。在其中, 空客提供了针对上述事件的主最 低设备清单 (MMEL) 相应措施,并给出了在所有显示组件发生INVALID DATA故障时的一些运行建议。

本适航指令要求强制执行上面引用的OIT/FOT中给出的MMEL相应 措施。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下述运行限制应强制实施干所有飞行。 MMEL相应措施:

对于安装了EIS2液晶显示组件和常规备用仪表的飞机:

- (1) 如果备用IAS(指示空速)指示器无法正常工作(MMEL 34-21-01), 那么就不允许放行。
- (2) 如果备用水平仪或备用高度计无法正常工作,那么只要飞行 是在白天(day-light),并且机组人员能在整个飞行过程中保持VMC 状态,飞机就可以放行。

对于安装了EIS2液晶显示组件和整体备用仪表系统(ISIS)的飞 机:

- (1) 如果ISIS的空速功能失效(MMEL 34-22-03-C),那么就不允 许放行。
- (2) 如果ISIS的水平功能或ISIS 的高度功能失效,那么只要飞行 是在白天,并且机组人员能在整个飞行过程中保持VMC状态,飞机可以 放行。

提示:对于按照MMEL31-63-01放行的有一个显示组件不能正常工 作的飞机,要按照相关的MMEL运行程序关闭有问题的显示组件。

注:本指令要求在飞机的运行手册中加入MMEL相应措施或本适航 指令副本,并要求机组人员严格遵守MMEL相应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9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9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磊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473554